##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跨境腐败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1月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6年11月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跨境腐败法

（2026年11月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机制和职责
第三章 案件办理和国际合作
第四章 廉洁合规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惩治跨境腐败行为，深化反腐败国际合作，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推动构建公正合理的反腐败全球治理体系，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跨境腐败，是指下列行为：

（一）境内公民和境内企业、其他组织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向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的行为，或者境外人员和境外企业、其他组织及其分支机构在境内向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的行为；

（二）境外人员和境外企业、其他组织及其分支机构向境内公职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或者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行贿的行为，以及相关联的受贿行为；

（三）境内公民和境内企业、其他组织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在境外实施的除前两项规定以外的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行为；

（四）全部或者部分行为在境外实施，全部或者部分结果发生在境内的与前三项规定行为具有同类性质的其他腐败行为；

（五）涉嫌腐败人员逃匿境外、跨境转移腐败资产的行为。

**第三条** 反跨境腐败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反腐败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标本兼治、系统施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持积极参与全球反腐败治理。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坚持尊重主权、平等互惠，公平正义、惩恶扬善，倡导在反腐败国际合作中发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主渠道作用，践行多边主义，信守合作打击腐败的承诺，预防、惩治腐败人员和腐败资产跨境流动，反对以任何借口为腐败人员和腐败资产提供避风港，务实高效开展追逃追赃、资产返还等国际合作。

**第五条** 反跨境腐败工作应当严格依照宪法和法律，遵守法定程序，尊重和保障人权，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跨境经营秩序，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第六条** 外国国家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以反腐败为借口或者不当域外适用其本国有关法律，对我国进行遏制、打压，对我国公民、企业、其他组织采取歧视性限制等不当措施，危害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我国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反制、阻断等相应措施。

## 第二章 机制和职责

**第七条** 国家建立反跨境腐败工作机制，组织、协调、指导反跨境腐败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综合研判反跨境腐败总体形势，研究拟定有关政策，制定、发布反跨境腐败指南；

（二）协调制定反跨境腐败相关制度；

（三）协调反跨境腐败执法司法工作；

（四）指导有关部门和地方开展反跨境腐败宣传教育。

国家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开展反跨境腐败的研究，加强专业人才教育和培养。

## 第三章 案件办理和国际合作

**第十七条** 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等有关机关在办理跨境腐败案件过程中，有权依法向有关组织和个人了解情况，收集、调取证据。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等有关机关在办理跨境腐败重大案件过程中，按照对等原则，可以要求外国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予以配合。

**第十八条** 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等有关机关为防止涉嫌腐败人员逃匿境外，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决定采取限制出境措施，由移民管理机构依法执行。对于不需要继续采取限制出境措施的，应当及时解除。

**第十九条** 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等有关机关因反跨境腐败工作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提请海关、移民管理等检查机关对有关人员提供通关便利。有关检查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第二十条** 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等有关机关应当根据我国法律，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协商一致原则，与境外有关机构开展追逃追赃、联合调查、调查取证、信息交流等执法司法合作和司法协助，合力预防和惩治跨境腐败行为。

**第二十一条** 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等有关机关办理跨境腐败案件，可以依法请求境外有关机构提供下列司法协助：

（一）查找、辨认有关人员；

（二）查询、核实涉案财物、金融账户信息；

（三）获取并提供有关人员的证言或者陈述；

（四）获取并提供有关文件、记录、电子数据和物品；

（五）获取并提供鉴定意见；

（六）勘验或者检查；

（七）搜查人身、物品、住所和其他有关场所；

（八）安排证人作证或者协助调查；

（九）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

（十）没收、返还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物；

（十一）送达法律文书；

（十二）其他司法协助事项。

**第二十二条** 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等有关机关通过执法司法合作和司法协助等渠道获取的证据材料，经审查符合法定要求的，可以作为证据使用，但是依据国际条约、协定或者承诺不作为证据使用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等有关机关在办理跨境腐败案件过程中，发现被调查人、犯罪嫌疑人逃匿到境外的，可以采取引渡、移管被判刑人、遣返、境外追诉等方式，与境外有关机构开展追逃合作，依法追捕归案。

**第二十四条** 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等有关机关对跨境腐败资产，可以依法通过执法司法合作、司法协助、违法所得没收等程序以及责令退赔、接收主动上交等措施开展追赃。

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等有关机关可以根据我国法律，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协商一致原则，与境外有关机构开展资产返还与分享合作。

**第二十五条** 有关机关根据我国法律，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协商一致原则，处理境外有关机构提出的跨境腐败执法司法合作和司法协助请求。

非经我国有关机关同意，境外机构、组织和个人不得自行或者通过他人在我国境内进行反跨境腐败调查等执法活动，在我国境内的机构、组织和个人不得向境外机构、组织和个人提供证据材料、数据信息和其他相关协助。违反我国法律规定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阻断等相应措施，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我国正在进行调查、侦查、起诉、审判，已经作出生效裁判，终止刑事诉讼程序，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或者存在其他依法可以不予提供司法协助情形的跨境腐败案件，有关机关可以拒绝向境外有关机构提供协助。

**第二十七条** 有关机关应当加强同境外有关机构的反腐败国际信息交流、经验分享，直接或者支持国际组织向有关国家、地区提供反腐败技术援助和培训，协助其提高预防和打击腐败的能力。

**第二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举报跨境腐败行为，有关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对提供有效信息的举报人依照规定给予奖励和保护。

## 第四章 廉洁合规

**第二十九条** 从事跨境经营业务的企业应当遵守我国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有关国际条约、协定等要求，遵守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业准则、行为规范，廉洁合规开展经营活动，督促指导其境外分支机构、子公司遵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法律规定。

本法所称从事跨境经营业务的企业，是指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子公司或者进行投资活动的境内企业，以及境外企业在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子公司。

**第三十条** 从事跨境经营业务的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廉洁合规管理制度，完善廉洁合规运行机制，及时调查和处理违规行为，将廉洁合规管理贯穿跨境经营业务决策、执行、监督全过程。

从事跨境经营业务的境内企业应当根据企业规模、业务范围、风险防控等因素，合理设置廉洁合规管理部门或者人员，对其跨境经营业务部门和境外分支机构、子公司可以制定单独的廉洁合规管理制度，结合实际向境外机构派出廉洁合规专员，制定廉洁合规专员履职指引和清单。

**第三十一条** 从事跨境经营业务的企业应当开展跨境经营业务廉洁风险识别评估，完善内部举报机制，对发现的廉洁风险及时预警、妥善处置，有针对性地采取监测、改进措施。发现涉嫌跨境腐败问题的，依法向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等有关机关举报、报案。

国有企业应当加强对其境外重点岗位、重大资金、重大项目的廉洁风险防控，依照相关规定采取直派境外财务负责人、驻外人员轮岗轮换、利益冲突回避等措施，加强对其在境外的员工、资金、项目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从事跨境经营业务的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保证跨境经营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会计资料真实、完整，不得利用财务会计手段实施、掩饰、隐瞒跨境腐败行为。

从事跨境经营业务的境内企业应当对其跨境经营业务部门和境外分支机构、子公司加强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强化内部审计，推动提升廉洁合规经营管理水平。

**第三十三条** 从事跨境经营业务的企业应当对聘用的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开展尽职调查，进行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有关廉洁风险防范机制，要求代表企业的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严格遵守企业廉洁合规行为准则。禁止利用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实施跨境腐败行为。

从事跨境经营业务的境内企业应当要求其境外分支机构、子公司执行企业关于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的监督管理制度。

**第三十四条** 从事跨境经营业务的企业应当加强对员工的廉洁教育，促进员工强化廉洁从业意识。

从事跨境经营业务的境内企业应当倡导和推进企业廉洁文化建设，对其跨境经营业务部门和境外分支机构、子公司员工进行廉洁合规培训，促使其了解并遵守企业的廉洁合规管理制度和风险防控要求。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实施跨境腐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所规定的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实施跨境腐败行为，违反行政管理秩序，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对企业、其他组织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等有关机关办理跨境腐败案件结束后，对于应当给予被调查人、犯罪嫌疑人行政处罚的，依法移送有关主管部门。

**第三十七条** 公职人员实施跨境腐败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其任免机关、单位依法给予处分。

企业、其他组织实施跨境腐败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中的公职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八条** 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实施跨境腐败行为，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受到处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法律、行政法规对其从事相关业务和职业有禁止或者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实施跨境腐败行为的，对其违法犯罪所得及孳息、收益，应当依法予以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

**第四十一条** 共同实施跨境腐败行为的，根据行为主体在共同违法或者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分别予以处罚、处分。

教唆、帮助他人实施跨境腐败行为的，按照其教唆、帮助的行为处罚、处分。

**第四十二条** 实施跨境腐败行为的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给予行政处罚、处分：

（一）多次实施跨境腐败行为的；

（二）因跨境腐败行为被追究法律责任后，再次实施跨境腐败行为的；

（三）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法所得的；

（四）因跨境腐败行为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五）对控告人、举报人、证人等打击报复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从重给予行政处罚、处分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实施跨境腐败行为的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给予行政处罚、处分：

（一）自动投案，如实供述的；

（二）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相关材料的；

（三）主动采取补救措施，积极退赃，有效减少或者避免损失的；

（四）检举、揭发他人跨境腐败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从轻、减轻给予行政处罚、处分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有关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提供证据材料，隐匿、伪造、毁灭证据，拒绝或者阻碍跨境腐败调查的，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上级机关、监察机关或者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从事跨境经营业务的企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廉洁合规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上述行为同时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等有关机关的工作人员在反跨境腐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11月6日电）

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反跨境腐败法

## 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跨境腐败治理

本报记者 李林蔚

11月6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跨境腐败法》，这是我国第一部专门性反腐败涉外法律，对于完善我国反腐败涉外法律体系，推进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跨境腐败治理具有重要意义。

日前，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就制定该法的背景和意义、立法工作遵循的原则、法律主要内容等介绍有关情况。

### 填补反跨境腐败专门立法空白，完善反腐败涉外法律体系

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对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作出全面部署，《中共中央关于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健全反腐败法律法规。

“制定反跨境腐败法，建立健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的国家反跨境腐败工作机制，搭建反跨境腐败制度的‘四梁八柱’，推动监察调查、刑事司法、行政执法、廉洁合规、国际合作等工作有机衔接，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形成集惩治、预防、反制于一体的专门性反腐败涉外法律，对于填补我国反跨境腐败专门立法空白，完善我国反腐败涉外法律体系，推进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反跨境腐败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家法室负责人表示。

“这也是强化我国反腐败鲜明立场，维护我国国家安全和发展利益的迫切需要。”该负责人表示，制定反跨境腐败法，宣示我国反跨境腐败的基本立场、理念、原则，明确反腐败领域对外反制、阻断等相应措施，有利于维护我国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凝聚国际反腐败共识，为全球反腐败治理贡献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

目前，我国与150多个国家、30多个国际组织签署了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是16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主要贸易伙伴，货物贸易总额连续9年位居全球第一，境外企业超过5万家。“制定反跨境腐败法，明确跨境经营企业的廉洁合规义务，持续健全廉洁合规体系，强化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有利于引导走出去企业依法、合规、廉洁经营，把‘廉洁’打造为核心竞争力，构建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营造公平公正的国际营商环境。”该负责人表示。

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仍然严峻复杂，腐败手段隐形变异、翻新升级。该负责人表示：“制定反跨境腐败法，将党的十八大特别是二十大以来我国推进反跨境腐败的经验做法与实践成果上升为国家法律，有利于丰富反跨境腐败法律措施手段，解决跨境腐败发现难、取证难、追赃难、定罪难等突出问题，为查办跨境腐败案件提供有力法律保障。”

### 坚持政治引领、突出中国特色，建立反跨境腐败工作机制

“在起草反跨境腐败法过程中，我们始终坚持政治引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国家意志，自觉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开展立法工作。同时，突出中国特色，把跨境腐败治理、追逃追赃、参与制定反腐败国际规则等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上升为法律，制定一部既体现中国特色，又能获得国际社会广泛认可的反跨境腐败专门法律。”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国际合作局负责人介绍。

反跨境腐败法共6章47条，主要包括明确我国反跨境腐败工作的原则、范围和主张，明确反跨境腐败工作机制和职责，强化案件办理和国际合作，明确企业廉洁合规义务，明确法律责任等5个方面内容。

“法律明确反跨境腐败工作原则，宣示和强调我国反腐败领域的国际主张。”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国际合作局负责人说，“同时，规定国家建立反跨境腐败工作机制、成员单位及任务，并就以案促改促治、行业长效机制、公职人员教育和监督管理、违规获取境外身份整治、反洗钱监管、跨境资金协作监管、信息化应用、宣传教育等反跨境腐败重点工作作出规定。”

在强化案件办理和国际合作方面，法律对有关组织和个人配合办案机关调查的义务，防止涉案人员外逃、开展反腐败追逃追赃等措施作出规定。

在明确企业廉洁合规义务方面，法律规定从事跨境经营业务的企业应当遵守我国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有关国际条约、协定等要求，遵守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业准则、行为规范。同时，规定从事跨境经营业务的企业应当制定廉洁合规管理制度，完善廉洁合规运行机制，及时调查和处理违规行为，强化廉洁风险防控。

### 专章规定“廉洁合规”制度，完善办理涉外案件法律“工具箱”

反跨境腐败法专章规定“廉洁合规”制度，这是我国首次通过立法将企业廉洁合规从政策要求上升为法律义务，将廉洁合规预防性措施嵌入法律体系。

“法律规定从事跨境经营业务的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廉洁合规管理制度，完善廉洁合规运行机制，引导企业开展廉洁合规建设，推动企业建立既立足我国实际又与国际接轨的廉洁合规体系。”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国际合作局负责人表示。

反跨境腐败法从7个方面完善了办理涉外案件的法律“工具箱”。“一是建立线索移送机制。二是建立举报奖励和保护制度，畅通举报渠道、拓宽线索来源，解决‘发现难’问题。三是完善追逃防逃追赃规定。四是完善办案便利措施，提高跨境腐败案件办理效率。五是规定有关企业、组织和个人的配合调查义务，为办理跨境腐败案件调查取证提供法律保障，解决‘取证难’问题。六是完善反跨境腐败国际合作制度，明确我国可以依据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和多边执法司法协助安排等向境外机构提出司法协助请求事项的范围，规范我国对外提供执法司法合作和司法协助的有关事宜。七是明确办理跨境腐败案件中境外取得证据的效力，解决‘定罪难’问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国际合作局负责人表示。

## 全总重点支持建设二百家工匠学院

本报北京11月12日电 （记者易舒冉）为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提升广大职工技术技能水平，全国总工会近日确定2026年重点支持建设的200家工匠学院。

2026年支持建设工作紧扣国家“十五五”规划部署，主要面向重点传统产业、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突出培训实效和职工技能提升成效。200家工匠学院依托企业、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建设和工会自建的分别占71%、24.5%和4.5%。共培育特色工种492个，主要分布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等行业，其中制造业占比达55%。开设线下课程超6.8万门、发布线上技能课程1万多节，今年以来培训职工超150万人次。工匠学院专兼职教师队伍中，劳模工匠等近3.86万人。

2024年10月，全国总工会印发工匠学院体系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提出到2026年，基本建成覆盖全国、服务职工群众、工会特色明显、技术技能培训能力突出、工匠人才培育成效显著的工匠学院体系，重点支持建设500家工匠学院。

本版责编：唐天奕 何宇澈 孔垂斌